

定，在當年度釋股收入預算及以前年度釋股收入預算保留合計數額內，以舉借債務方式支付相關法定支出。惟由於釋股預算難以執行，僅能仰賴舉債支應，導致債務快速增加；以近 5 年為例，債務舉借數由 99 年底之 425 億元，逐年攀升至 103 年底之 611 億餘元，迄 105 年底預估將達 628 億餘元，距舉債上限 636 億餘元，舉債空間僅剩 7.81 億餘元。

五、隨著該基金舉債空間將罄，近年所需支出大多係由財政部編列預算挹注，其中 100 年度以後所撥補之金額高達 252 億 4,200 萬元，占總撥補金額 302 億 4,200 萬元之比率超過八成，嗣後年度預估均需仰賴財政部編列預算挹注，與特別收入基金財務自給自足之原則不符。

六、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資金，得部分撥入特種基金外，其餘均應繳庫，並應作為資本支出之財源。」故民營化基金之主要基金來源應為釋股所得資金。惟近年本院鑒於國營事業民營化之推動，引發諸多爭議及後遺症，為避免民營化反成財團化，或以民營化為藉口規避國會監督，故審議 97 年度至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多次做成釋股作業宜暫緩實施之決議，加以行政院近年亦未積極推動，致該基金編列之釋股預算，短期內恐難以執行。

七、民營化基金所編列釋股預算無法順利執行，舉債上限又將用罄，嗣後年度所負擔之法定支出恐均需仰賴財政部編列預算挹注，其所舉借之債務亦喪失自償性，反成為隱藏政府債務之工具，允應審慎評估其存續之合理性。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地方政府對統籌稅款應分得部分，依法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並優先挹注人事費及一般經常性支出，財政部僅係分配稅款之機關，扣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予地方建設基金，恐干擾地方政府施政優先順序；地方建設基金對地方政府之借款係特種基金之資產，若欲保全資產，則應強化貸放作業之事前審核及事後稽查，暨後續之催收作業，而非僅於契約訂定扣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方式，藉由公權力保全資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地方建設基金主要業務範疇，係貸放資金協助地方政府、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農田水利會辦理公共建設、教育建設、增置或修建設備及農田水利建設等項目，由於借款契約訂定，該基金對到期未償還之借款，貸放予地方政府部分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其他機關（構）或學校部分則由保證銀行履行保證償還責任，故自改隸中央政府以來，均未發生壞帳；惟借款契約所訂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之方式，恐干擾地方政府施政。
- 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

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基金分左列 2 類：一、普通基金：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為普通基金。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四)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作業基金與普通基金分屬不同之基金個體，其資產、負債應分別獨立，不應混用。

三、地方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借款單位到期應償還之本息，不能償還或償還不足，且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不合展期規定，經函催仍未償還者，其已核貸未撥款部分應停止撥付及停止貸款 2 年；而借款契約對未償還之借款，地方政府部分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其他機關（構）或學校部分則由保證銀行履行保證償還責任。歷年地方政府到期未償借款而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者，計有雲林縣政府、瑞芳鎮公所、斗南鎮公所、西螺鎮公所、名間鄉公所、水上鄉公所、溪口鄉公所、內埔鄉公所、長治鄉公所、東港鎮公所、鹽埔鄉公所、新埤鄉公所、滿州鄉公所等 13 個機關，均已扣還完畢；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由保證銀行履行保證償還責任者，迄未發生。

四、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地方政府對統籌稅款應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且應優先挹注人事費及一般經常性支出；財政部僅係分配稅款之機關，無權置喙地方政府之施政優先順序，扣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予地方建設基金，恐干擾地方政府之施政。

五、另該基金雖受財政部管轄，惟其類屬作業基金，基於基金個體獨立原則，資產、負債與普通基金係各自獨立；準此，該基金對地方政府之借款係特種基金之資產，若欲保全資產，則應強化貸放作業之事前審核及事後稽查，暨後續之催收作業，而非僅於契約訂定扣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方式，藉由公權力保全資產。

（二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頂新偽劣油」一審宣判無罪，認為法官判決結果悖離「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立法精神，缺乏受害者同理心、違背社會期待又忽略社會觀感與受害者權益，本席要求檢方本於職責應立即提起上訴、嚴懲不法、伸張正義，莫讓黑心偽劣廠商敗壞台灣美食之名，並呼籲檢調機關立即介入調查該案審判期間有否瀆職或涉及不法之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備受矚目的頂新劣油案經過一年多的審理，求刑三十年的前頂新董事長魏應充及其他五名被告通通無罪，法官此一判決違背社會期待又忽略社會觀感與受害者權益，且嚴重悖離「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立法精神。
- 二、法官以檢方未能舉證證明頂新進口的油脂是劣油，因此指控頂新詐欺、偽造文書及違反食安法等罪皆不成立。然食安法將食品與飼料分流即表示食安法並不只規範食品成品，其立